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规〔2025〕1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已经第1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和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资金中提取，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作业环境以及安全施工措施，提高应急能力水平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应当遵循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确保投入、监督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全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对负责监督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改进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提高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用于国家和省相关淘汰目录明确的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二章 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范围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相关估算、概预算编制规定，在工程估算与概预算中计列安全生产费用。计算基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提取。过江通道工程、公路改扩建工程（含单独立项的新增互通）、长度大于3000米的隧道工程，以及单独立项的通航建筑物及枢纽工程，按照

不低于1.8%的标准提取；主线桥梁长度占本项目里程超过20%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总费用占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20%以上的水运工程，以及含高墩、悬浇、支架现浇的桥梁工程和长度不大于3000米的隧道工程，按照不低于1.6%的标准提取。

第八条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结合工程特点、地质条件、施工工艺、施工环境、安全生产风险程度等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合理确定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安全生产费用以总额价形式单列作为固定报价，不得作为投标的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计算。建设单位可以根据不同合同段风险辨识与防控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差别化确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提取标准。按照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低于2万元的，按照2万元计列。

国家和省对公路水运工程相关附属设施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相关规定，在下列范围内使用：

（一）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施设备：

1.洞口、临边防护，以及高处作业、交叉作业、临时作业、

水上作业、有限空间或者受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防护、支护的相关设施设备；

2.防雷、防台风、防汛，以及防治边坡滑坡等防地质灾害的相关设施设备；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防护以及防触电等相关设施设备；

4.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防毒、防尘等相关设施设备；

5.防爆、防火等相关设施设备。

（二）应急能力建设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支出：

1.用于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技术装备，以及设施的配置和维护保养；

2.施工现场、工人驻地以及办公等场所（以下称工程现场）用于人员逃生、紧急避难的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保养；

3.工程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更新、维护，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4.应急预案编制、评审、评估、修订，以及开展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应急演练。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风（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测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支出。

（四）与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五) 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评估评价、评审、咨询, 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八) 改进、提升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工程临时辅助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认定的、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前款所列具体费用明细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附件表2)。

第十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不应当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费用, 应当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相关计价规定, 计入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得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费用范围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负面清单》(附件表3)。

第十一条 属于本办法第九条所列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

围，但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且单项金额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比例明显偏大的相关费用，建设单位可以将该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或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适当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比例。

鼓励建设单位将项目各合同段可以共用的相关安全场所、设备设施、信息系统等统一建设，共同使用，避免重复建设；其建设、使用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费用可以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项核算，按照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安全生产费用具体使用范围、计量支付办法等，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和监理单位审核情况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程依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与分包单位的合同约定，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给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

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总承包单位核实后应当予以补足。劳务合作队伍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由与其合作的施工单位按照规定使用。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纳入监理范围，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比例、支付形式以及扣回方式等事项，其中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建设单位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50%。

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办理安全生产费用计量，预付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扣回。

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参照前两款执行。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采用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

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相关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规范和本办法要求

求进行计量与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以及明确的单价进行计量的，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能够确定具体单位数量但缺少清单单价的，可以由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新增单价组价方法确定单价或者总价，经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单价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单价计量难度较大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十九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总体使用计划，据实编制本计量周期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报表、计量申请表和下一计量周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员和项目经理签字后，并入本期工程进度款计量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提供发票、收据、工程确认（结算）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技术服务合同、转账凭证等票据凭证，照片、视频、当事人签字的文件等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现场审核确认的计量资料，或者能够证明安全生

产费用实际投入的其他相关资料作为计量凭证。所有凭证应当经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员和安全总监（或者安全副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计量凭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含有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申请资料后，应当按照计量支付管理规定的程序开展审核工作，并对相关安全措施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

监理单位应当对照施工单位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同步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进行核实与确认，防止弄虚作假、套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发生。核实非实物性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时，应当留存图片、视频等资料作为审核计量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节约使用。能够在项目间周转使用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材料，应当仅计列其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或者时间依据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的，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或者参考《江苏省公路水运

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见附件），由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发生变化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重大设计变更资料中同时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变更情况，并且与变更资料同步上报，设计变更经批准后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予以调整。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调整后的安全生产费用，调整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合同约定处理方式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施工单位应当据实调整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工程量清单中予以增补。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预付给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未全部扣回的，施工单位应当将剩余安全生产费用退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后，建设单位不再支付剩余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负责监督的有关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依照本办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有效投入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或者工程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加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有权拒绝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审核，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或

者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量中弄虚作假、挪用挤占、套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依法依规纳入其信用评价。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主动公布举报电话，按照规定受理举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违反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调查处理，或者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养护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公路水运经营管理单位对公路水运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其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28日。《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

单》（苏交建〔2012〕55号）、《江苏省内河航道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苏交建〔2013〕48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附件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一、使用说明

(一) 总体说明

1.本清单依据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解读》,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以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编制。

2.本清单包括《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以下称《计量清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负面清单》(以下称《负面清单》)。《计量清单》为开放式清单,使用单位可以根据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补。《负面清单》中所列内容是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应当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而应当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的项目。

3.本清单适用于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活动。

4.考虑到不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具体内容存在差

异，为便于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和计量，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计划使用。

5.鼓励建设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生产费用审核与计量支付。

(二) 使用范围

1.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2.按照《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6111-2023)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使用的防护用品支出，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公路水运工程相关常见防护用品在《计量清单》中已列出；未列入的防护用品，施工单位可以按照《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自行增补；《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未列入的其他劳动保护用品不得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3.施工单位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省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充分满足保护现场作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需要。

(三) 安全生产费用计量

1.施工单位在申请计量前，可以从《计量清单》中选择相应子目，结合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编制形成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工程结算时，应当提供本合同段完整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计量，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以及计量规范规定的计量规则执行。增补的清单子目应当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计量凭证，经监理工程师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清单所列计量单位按照不同规格、型号等计量，或者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约定的方式计量。

3.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所列相关子目单价，应当为完成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子目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的购置、摊销、租赁以及委托第三方等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所涉及的相关运输、保管、制作、安装、设置、保养、维修、拆除、移除等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辅助材料费，以及与本清单安全生产费用相关的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含专职安全员办公费）、规费、税金等，应当计入102-3-11安全生产辅助费中。安全生产费用不计取利润。

4.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的金额应当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单价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施工单位计量时应当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子目特征（规格、型号等），同一子目存在多个不同子目特征的，可以在相应清单子目下级自行增补相关细目进行计量。

6.《办法》第二十一条列举了发票、收据、工程确认（结算）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技术服务合同、

转账凭证等票据凭证，照片、视频、当事人签字的资料等证明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现场审核确认的计量资料，或者能够证明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的其他相关资料等计量凭证，尽量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提供便利。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支出凭证支出真实、金额准确、用途合规。

7.项目安全生产所用材料、机械、设备、设施可重复使用的，计量时应当仅考虑本项目的摊销费用（实际为租赁的，可按照租赁费用计），具体摊销方式或年限可参考表1。

摊销费用计算公式为：本项目摊销费用=（购置费-残值）×实际使用时间/摊销年限

有残值的，应当扣除残值后计算摊销费用，无残值或者残值可以忽略不计的，可以不扣除残值计算摊销费用。残值可以参考市场废品收购价格、市场询价结果、第三方造价咨询（资产评估）单位确定的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计算；实际使用时间应当换算为年计算。

表1 摊销费用计算参考表

类别	类别	摊销方式或年限	备注
A	一次性使用类	一次性摊销	1.易耗品； 2.不宜由他人接替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 3.本项目结束后无法再周转使用的物品； 4.从其他项目周转至本项目使用的，本项目不重复计列摊销费用。

B	可重复使用类		
①	塑料制品	1年	1.本项目新购的，按本项目实际使用时间摊销，实际使用时间（项目合同期）超过参考摊销年限的，按一次性摊销计算； 2.从其他项目周转至本项目使用的，按照购置时间，参考摊销年限，结合本项目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3.租赁的，按照实际租赁价格计算； 4.确实无法再重复使用的，可按一次性摊销计算。
②	金属制品	3年	
③	电子设备	3年	
④	车辆	4年	
⑤	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10年	

注：表中所列摊销年限仅供计量人员确定摊销年限时参考，实际使用时可根据项目特点、现场管理要求、施工环境等实际情况调整；国家和行业对摊销年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表中未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专用材料、机械、设备和设施的摊销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摊销方式。

8.清单子目102-3-11安全生产辅助费计量时，以施工单位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比例同步计量和支付。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地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方案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辅助费的比例（原则上不宜超过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30%）。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发票等其他计量凭证。

9.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发生变化，或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

用总额，建设单位同意对安全生产费用总额进行调整的，安全生产辅助费可以按照确定的比例同步调整。

10.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产生争议的，合同已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以及计量标准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进行计量；

（2）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以及计量标准没有规定的，可以参考其类似子目计量原则进行计量；无类似子目可参考的，按照有利于安全生产、不重复计量的原则，由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商，经发包人同意后计量；

（3）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一方或者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评估）机构出具咨询（评估）意见，按照咨询意见进行计量。

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

为便于安全生产费用现场计量，参照交通运输部相关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以及计量规范，制定本《计量清单》（见表2）。施工单位申请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中应当包含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单位、子目特征（规格、型号等）、数量、单价、合价等要素。

表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子目特征 (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2-3-1	安全防护设施与设备					
102-3-1-1	现场围护设施与设备					
102-3-1-1-1	水马	只				
102-3-1-1-2	锥形桶	只				
102-3-1-1-3	防撞沙桶	只				
102-3-1-1-4	隔离(防撞)墩	只				
102-3-1-1-5	安全护栏网	m ²				
102-3-1-1-6	安全围栏	m ²				
102-3-1-1-7	波形钢板护栏	m				
102-3-1-1-8	防护栏杆	m				
102-3-1-1-9	扶手索式护栏	m				
102-3-1-1-10	盾构箱涵拼装两侧移动护栏	m				
102-3-1-1-11	防攀爬螺旋式刀片刺网	m				
102-3-1-1-12	车辆阻挡装置	套				
102-3-1-1-13	防船舶碰撞设施	套				
102-3-1-1-14	猫道防滑底板	块				
102-3-1-1-15	防护盖板	块				
102-3-1-1-16	张拉防护挡板	块				
102-3-1-1-17	安全立网	m ²				
102-3-1-1-18	彩钢瓦围挡	m ²				
102-3-1-1-19	铁马	个				
102-3-1-1-20	折叠护栏	m				
102-3-1-1-21	人车分流护栏	m				
102-3-1-1-22	警戒带防护栏	m				
102-3-1-1-23	拒马	套				
102-3-1-1-24	钢管、扣件	kg				
					
102-3-1-2	反光保护设施与设备					
102-3-1-2-1	反光贴	m ²				
102-3-1-2-2	反光膜	m ²				
102-3-1-2-3	反光漆	kg				
102-3-1-2-4	安全反光柱	根				
102-3-1-2-5	防撞反光板/反光装置	m ²				
102-3-1-2-6	漆刷	把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子目特征 (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2-3-1-3	安全警报设施与设备					
102-3-1-3-1	安全报警器	套				
102-3-1-3-2	烟雾报警器	套				
102-3-1-3-3	防盗报警器	套				
102-3-1-3-4	防火、漏电、漏水报警(探测)系统	套				
102-3-1-3-5	车辆或机械倒车报警装置	套				
102-3-1-3-6	无线电话报警系统	套				
102-3-1-3-7	有线电话报警系统	套				
102-3-1-3-8	隧道门禁系统	套				
102-3-1-3-9	隧道通信系统	套				
102-3-1-3-10	隧道人员定位系统	套				
102-3-1-3-11	隧道声光报警系统	套				
102-3-1-3-12	隧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系统	套				
102-3-1-3-13	隧道施工安全风险监控系统	套				
102-3-1-3-14	限速器(加装)	个				
102-3-1-3-15	桥梁门禁系统	套				
102-3-1-3-16	起重机钢丝绳监测系统	套				
102-3-1-3-17	钢丝绳检测仪器	台				
102-3-1-3-18	酒精检测仪	台				
102-3-1-3-19	燃气泄漏报警器	台				
102-3-1-3-20	燃气紧急切断阀	台				
102-3-1-3-21	声光报警装置	个				
102-3-1-3-22	路面施工门禁系统	套				
102-3-1-3-23	运输车辆定位系统(加装)	个				
102-3-1-3-24	压路机防碰撞系统或装置(加装)	套				
102-3-1-3-25	起重设备高压线作业报警器(高压近电防触碰智能预警装置)	套				
					
102-3-1-4	高空作业防护设施与设备					
102-3-1-4-1	安全绳	m				
102-3-1-4-2	麻绳	m				
102-3-1-4-3	钢丝绳	m				
102-3-1-4-4	尼龙绳	m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子目特征 (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2-3-1-4-5	绳卡	个				
102-3-1-4-6	安全带	根				
102-3-1-4-7	安全扣(链扣)	个				
102-3-1-4-8	缓冲器	个				
102-3-1-4-9	防坠器	个				
102-3-1-4-10	限位器	个				
102-3-1-4-11	限位开关	个				
102-3-1-4-12	防脱落装置	套				
102-3-1-4-13	安全密目网	m ²				
102-3-1-4-14	防落(坠)网	m ²				
102-3-1-4-15	钢丝网	m ²				
102-3-1-4-16	钢筋网(片)	m ²				
102-3-1-4-17	安全母索	套				
102-3-1-4-18	安全防护吊篮	个				
102-3-1-4-19	登高板	套				
102-3-1-4-20	安全爬梯	套				
102-3-1-4-21	防护棚	m ²				
102-3-1-4-22	施工安全平台	m ²				
102-3-1-4-23	建筑爬架网片	m ²				
102-3-1-4-24	安全跳板(木)	块				
102-3-1-4-25	安全跳板(钢制)	块				
102-3-1-4-25	安全背笼	m				
102-3-1-4-26	移动式防坠气垫	个				
					
102-3-1-5	防爆保护设施与设备					
102-3-1-5-1	防爆垫	块				
102-3-1-5-2	炮被	块				
102-3-1-5-3	炮垫	块				
102-3-1-5-4	炸药(雷管)临时存放柜	个				
102-3-1-5-5	避雷装置	个				
102-3-1-5-6	可移动式钢板防护设施	套				
102-3-1-5-7	气瓶(气罐)防倾倒、防撞装置	个				
102-3-1-5-8	瓦斯或其他可燃气体隧道机械设备防爆改装	套				
102-3-1-5-9	氧气、乙炔防护棚	个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子目特征 (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2-3-1-5-10	气瓶防回火装置	个				
.....						
102-3-1-6	防风防水防滑设施与设备					
102-3-1-6-1	缆风绳	m				
102-3-1-6-2	夹轨器	个				
102-3-1-6-3	轨道端部止挡	个				
102-3-1-6-4	门式起重机抗风防滑装置	套				
102-3-1-6-5	风筒布	m ²				
102-3-1-6-6	挡边条	m				
102-3-1-6-7	防突水伤害闸门	套				
102-3-1-6-8	防滑木条	根				
102-3-1-6-9	防滑木板	块				
102-3-1-6-10	防滑链	条				
102-3-1-6-11	防滑钢(铝)板	kg				
102-3-1-6-12	融雪剂	kg				
102-3-1-6-13	压顶钢管	m				
102-3-1-6-14	地锚	处				
102-3-1-6-15	花篮螺栓	个				
.....						
102-3-1-7	有毒有害气体防护设施与设备					
102-3-1-7-1	甲烷指示报警器	套				
102-3-1-7-2	瓦斯自动检测报警断电装置	套				
102-3-1-7-3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	套				
102-3-1-7-4	液化气隔离箱	个				
.....						
102-3-1-8	警示灯具					
102-3-1-8-1	爆(频)闪灯	个				
102-3-1-8-2	轮廓灯	个				
102-3-1-8-3	投光灯	个				
102-3-1-8-4	圆形防水灯	个				
102-3-1-8-5	LED 防爆荧光灯	个				
102-3-1-8-6	肩夹式警示灯	个				
102-3-1-8-7	自动升降高杆灯	个				
102-3-1-8-8	交通信号灯	个				
102-3-1-8-9	警示灯带	m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子目特征 (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2-3-1-8-10	发光指挥棒	只				
102-3-1-8-11	强光手电筒	只				
102-3-1-8-12	发光警示停车牌	个				
102-3-1-8-13	灯具防护网罩	个				
102-3-1-8-14	灯具控制器	个				
102-3-1-8-15	防爆灯	个				
102-3-1-8-16	灯架	个				
					
102-3-1-9	现场警示设施					
102-3-1-9-1	警示标志标牌	个				
102-3-1-9-2	安全警戒(示)线(带、条)	m				
102-3-1-9-3	安全警示旗	个				
102-3-1-9-4	警示柱(防护桩)	根				
102-3-1-9-5	LED显示屏	个				
102-3-1-9-6	户外防水贴纸	m ²				
102-3-1-9-7	标牌支架	个				
					
102-3-1-10	安全用电防护设施与设备					
102-3-1-10-1	配电箱	个				
102-3-1-10-2	漏(触)电保护器	个				
102-3-1-10-3	过载保护器	个				
102-3-1-10-4	电源隔离开关	个				
102-3-1-10-5	紧急开关	个				
102-3-1-10-6	漏电开关盒	个				
102-3-1-10-7	绝缘胶带(布)	卷				
102-3-1-10-8	绝缘卡	个				
102-3-1-10-9	高压拉闸杆(绝缘杆)	根				
102-3-1-10-10	绝缘钳	把				
102-3-1-10-11	绝缘电工套管	m				
102-3-1-10-12	试电笔	只				
102-3-1-10-13	绝缘垫	个				
102-3-1-10-14	绝缘台(凳)	个				
102-3-1-10-15	绝缘梯	架				
102-3-1-10-16	断路器	个				
102-3-1-10-17	断路器导轨	根				
102-3-1-10-18	电力安全脚扣	副				
102-3-1-10-19	降压保护器	个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子目特征 (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2-3-1-10-20	电机防雨罩	个				
102-3-1-10-21	交流(直流)接触器	个				
102-3-1-10-22	断相保护器	个				
102-3-1-10-23	配电箱胶圈	个				
102-3-1-10-24	电箱绝缘板	个				
102-3-1-10-25	设备(电箱)接地保护导线	m				
102-3-1-10-26	工业插座	个				
102-3-1-10-27	焊接作业防雨棚	个				
102-3-1-10-28	接地圆钢、扁钢、角钢	根/m				
102-3-1-10-29	编织软铜线	m				
102-3-1-10-30	电缆线防护槽	个				
102-3-1-10-31	绝缘防护套管	m				
102-3-1-10-32	绝缘三角支架	个				
102-3-1-10-33	绝缘挂钩	个				
102-3-1-10-34	铜鼻子	个				
102-3-1-10-35	电缆线桥架	米				
102-3-1-10-36	编织软铜带	条				
102-3-1-10-37	隔弧板	个				
102-3-1-10-38	配电箱防护棚	个				
102-3-1-10-39	集中充电棚	个				
					
102-3-1-11	交通防护设施与设备					
102-3-1-11-1	交通标志标牌	个				
102-3-1-11-2	防眩设施	套				
102-3-1-11-3	凸面镜(广角镜)	个				
102-3-1-11-4	交通转换导向灯	套				
102-3-1-11-5	限高限宽门架	个				
102-3-1-11-6	减速带(块)	m				
102-3-1-11-7	道闸	套				
102-3-1-11-8	电子测速仪	套				
102-3-1-11-9	仿真交通指挥员	个				
102-3-1-11-10	安保岗亭	个				
102-3-1-11-11	菱形网	m ²				
102-3-1-11-12	护轮坎	个				
102-3-1-11-13	停车限位器	个				
102-3-1-11-14	地面应急消防标志、标线	m ²				
102-3-1-11-15	仿真警车	个				
102-3-1-11-16	驾驶员防疲劳灯具	个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子目特征 (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2-3-2	应急能力建设与设施设备					
102-3-2-1	应急预案					
102-3-2-1-1	应急预案制修订	项				
102-3-2-1-2	应急预案评审	项				
					
102-3-2-2	灭火器材与设备					
102-3-2-2-1	灭火器	个				
102-3-2-2-2	灭火器箱	个				
102-3-2-2-3	灭火器推车	个				
102-3-2-2-4	灭火弹	个				
102-3-2-2-5	灭火毯	m ²				
102-3-2-2-6	消防水枪	套				
102-3-2-2-7	消防水带	m				
102-3-2-2-8	消火栓(箱)	套				
102-3-2-2-9	消防物品挂架	个				
102-3-2-2-10	消防泵	台				
102-3-2-2-11	消防桶	个				
102-3-2-2-12	消防沙	m ³				
102-3-2-2-13	消防沙箱	个				
102-3-2-2-14	消防沙池	个				
102-3-2-2-15	消防水池	个				
102-3-2-2-16	消防水箱(缸)	个				
102-3-2-2-17	消防柜	个				
102-3-2-2-18	消防用水	m ³				
102-3-2-2-19	微型消防站	座				
102-3-2-2-20	沥青储油罐防火堤	m				
102-3-2-2-21	自动灭火装置	套				
					
102-3-2-3	救灾器材与设备					
102-3-2-3-1	草(麻)袋	个				
102-3-2-3-2	编织袋(布)	个				
102-3-2-3-3	阻水袋	个				
102-3-2-3-4	挡水板	m ²				
102-3-2-3-5	消防铲(锹)	把				
102-3-2-3-6	消防镐	把				
102-3-2-3-7	救援担架	副				
102-3-2-3-8	桩木	根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子目特征 (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2-3-2-3-9	大锤	个				
102-3-2-3-10	撬杠	根				
102-3-2-3-11	橡皮撮箕	个				
102-3-2-3-12	铁锄	把				
102-3-2-3-13	爪钉	只				
102-3-2-3-14	铁钉	kg				
102-3-2-3-15	铁丝	kg				
102-3-2-3-16	破坏钳	把				
102-3-2-3-17	应急照明电线	m				
102-3-2-3-18	抽水机	个				
102-3-2-3-19	潜水泵	台				
102-3-2-3-20	应急物资柜	台				
102-3-2-3-21	现场救护室	间				
102-3-2-3-22	防水尼龙布	块				
102-3-2-3-23	彩条布	m ²				
102-3-2-3-24	灭火防护服	套				
					
102-3-2-4	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 施设备					
102-3-2-4-1	对讲设备	台				
102-3-2-4-2	手持式扩音器	个				
102-3-2-4-3	口哨	个				
102-3-2-4-4	消防斧	把				
102-3-2-4-5	安全钩	个				
102-3-2-4-6	逃生绳	m				
102-3-2-4-7	断绳保险器	个				
102-3-2-4-8	逃生面具	个				
102-3-2-4-9	氧气呼吸装置	套				
102-3-2-4-10	过滤式自救器	套				
102-3-2-4-11	救生圈	个				
102-3-2-4-12	救生衣	套				
102-3-2-4-13	救生浮标	个				
102-3-2-4-14	潜水服	套				
102-3-2-4-15	救生抛投器	个				
102-3-2-4-16	逃生方向指示贴	m ²				
102-3-2-4-17	逃生备用手电	个				
102-3-2-4-18	照明头灯	只				
102-3-2-4-19	应急照明灯	只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子目特征 (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2-3-2-4-20	手提式防爆应急灯	只				
102-3-2-4-21	应急逃生指示灯系统	套				
102-3-2-4-22	救生艇	艘				
102-3-2-4-23	逃生管(通)道	m				
102-3-2-4-24	逃生舱	个				
102-3-2-4-25	水面救援机器人	台				
					
102-3-2-5	急救器材与设备					
102-3-2-5-1	急救医疗包(含急救药品)	套				
102-3-2-5-2	急救箱(含急救药品)	套				
102-3-2-5-3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套				
					
102-3-2-6	应急演练					
102-3-2-6-1	应急演练方案编制	项				
102-3-2-6-2	应急演练场地租赁	项				
102-3-2-6-3	应急演练设备租赁	项				
102-3-2-6-4	应急演练协作	项				
102-3-2-6-5	应急演练评估	项				
					
102-3-3	重大风(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与信息化					
102-3-3-1	重大风(危)险源辨识评估					
102-3-3-1-1	重大风(危)险源辨识	项				
102-3-3-1-2	桥梁专项施工安全风险 评估	项				
102-3-3-1-3	隧道专项施工安全风险 评估	项				
102-3-3-1-4	边坡专项施工安全风险 评估	项				
102-3-3-1-5	路基专项施工安全风险 评估	项				
102-3-3-1-6	路面专项施工安全风险 评估	项				
102-3-3-1-7	两区三厂专项施工安全 风险评估	项				
102-3-3-1-8	大临设施专项施工安全 风险评估	项				
102-3-3-1-9	施工区域以及人员密集 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估	项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子目特征 (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2-3-3-1-10	其他专项安全风险评估	项				
102-3-3-2	风(危)险源监控					
102-3-3-2-1	安全监控系统	套				
102-3-3-2-2	增设、更换监控摄像头	个				
102-3-3-2-3	增设、更换监控屏	个				
102-3-3-2-4	增设、更换监控线路	m				
102-3-3-2-5	增设、更换路由器	台				
102-3-3-2-6	增设、更换监控存储设备	个				
102-3-3-3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					
102-3-3-3-1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项				
102-3-3-3-2	安全信息化系统运维	项				
102-3-3-3-3	安全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	项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评估、咨询服务和标准化建设					
102-3-4-1	安全生产检查					
102-3-4-1-1	安全生产巡查检查车辆	辆				
102-3-4-1-2	游标卡尺	把				
102-3-4-1-3	执法记录仪	台				
102-3-4-1-4	卷尺	把				
102-3-4-1-5	扭力扳手	把				
102-3-4-1-6	电阻测试仪	把				
					
102-3-4-2	安全生产评价与评估	项				
102-3-4-3	安全生产咨询	项				
					
102-3-5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102-3-5-1	安全防护用品					
102-3-5-1-1	安全帽	顶				
102-3-5-1-2	反光背心	件				
102-3-5-1-3	防护坎肩	件				
102-3-5-1-4	反光袖标	个				
102-3-5-1-5	防护手套	副				
102-3-5-1-6	防护服	套				
102-3-5-1-7	防静电服	套				
102-3-5-1-8	特种作业防护服	套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子目特征 (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2-3-5-1-9	反光雨衣	套				
102-3-5-1-10	防护鞋	双				
102-3-5-1-11	防滑鞋	双				
102-3-5-1-12	帆布鞋盖	双				
102-3-5-1-13	遮光护目镜	副				
102-3-5-1-14	防尘眼镜	副				
102-3-5-1-15	防护耳套	副				
102-3-5-1-16	防护耳塞	副				
102-3-5-1-17	护听器	副				
102-3-5-1-18	防护罩	副				
102-3-5-1-19	防火罩	副				
102-3-5-1-20	防尘(毒)口罩	副				
102-3-5-1-21	防尘(毒)面罩	副				
102-3-5-1-22	呼吸滤清器	个				
102-3-5-1-23	信号绳	m				
102-3-5-1-24	潜水电话	个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02-3-6-1	安全生产宣传					
102-3-6-1-1	安全生产宣传标语	条				
102-3-6-1-2	安全生产宣传标牌	块				
102-3-6-1-3	安全生产宣传条幅	幅				
102-3-6-1-4	安全生产宣传展板	块				
102-3-6-1-5	安全生产宣传图片	张				
102-3-6-1-6	安全生产宣传视频	个				
102-3-6-1-7	安全生产宣传手册	本				
102-3-6-1-8	新闻媒体宣传	次				
102-3-6-1-9	LED安全宣传屏	个				
					
102-3-6-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02-3-6-2-1	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	人次				
102-3-6-2-2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人次				
102-3-6-2-3	一线工人安全教育培训	人次				
102-3-6-2-4	安全知识技能竞赛	次				
102-3-6-2-5	安全报纸、杂志购置(订阅)	次				
102-3-6-2-6	安全体验设施设备	项				
102-3-6-2-7	可视化教育视频	份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子目特征 (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2-3-6-2-8	聘请专家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次				
					
102-3-6-3	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	人次				
					
102-3-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102-3-7-1	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项				
102-3-7-2	新标准的推广应用	项				
102-3-7-3	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项				
102-3-7-4	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套				
					
102-3-8	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102-3-8-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					
102-3-8-1-1	避雷装置检测检验	项				
102-3-8-1-2	报警设备检测检验	项				
102-3-8-1-3	防滑设施检测检验	项				
102-3-8-1-4	安全网(棚)检测检验	项				
102-3-8-1-5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检测检验	项				
102-3-8-1-6	安全预警系统检测检验	项				
102-3-8-1-7	应急指示灯系统检测检验	项				
					
102-3-8-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102-3-8-2-1	电梯检测检验	台				
102-3-8-2-2	起重机械检测检验	台				
102-3-8-2-3	施工升降机检测检验	台				
102-3-8-2-4	叉车检测检验	台				
102-3-8-2-5	压力容器检测检验	台				
					
102-3-8-3	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定校准					
102-3-8-3-1	安全设施检定校准	项				
102-3-8-3-2	特种设备检定校准	台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子目特征 (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2-3-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02-3-10	其他安全生产费	项				
102-3-10-1	现场交通协管人员	人工日				
					
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	总额				

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负面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减少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过程中的争议，依据应急管理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解读》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江苏省实际情况，制定《负面清单》（见表3）。

表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负面清单

序号	安全生产费用类别	负面清单内容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三同时”要求，在设计文件中明确的相关安全设施支出。
		2.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费用。
		3.因第三方责任损坏（如被车撞毁）导致的费用。
		4.非安全专用的防护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
		5.隧道工程通风设施设备费用。
二	应急能力建设支出	1.应急救援人员工资以及劳务费。
		2.外援救护服务支出，如应急救援协议年费、外协医疗急救服务年费。
		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现场清理、人员接待、伤害赔偿与补助、抚恤金、罚款等费用。

序号	安全生产费用类别	负面清单内容
三	重大风（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测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支出	1.与工程项目无关的重大风（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
		2.重大风（危）险源发生起火、爆炸、毒气泄漏而发生的救援、善后处理等费用。
		3.隐患项目治理过程中环保治理、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支出。
		4.行政主管部门因项目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处以的罚款。
四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与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无直接关系或者非安全生产专用的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安全设备设施检测、安全评估评价、评审、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需要开展的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支出。
		2.施工单位上级单位对项目开展的内部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安全评价，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铁路、公路、航道和管线等工程项目的专项评价支出。
		4.与安全生产无直接相关的体系审核、报告审核、专家工时费用等服务支出。
		5.创建相关示范项目、创优等第三方咨询、审核、专家工时费用支出。
六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职工防寒、防暑物品以及普通工作服、洗护用品等劳保用品支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6111-2023）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使用的防护用品和《计量清单》中已明确的子目除外）。
		2.防疫物资购置支出。
七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1.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非安全生产岗前培训费、考试费、办证费等相关培训教育支出。
		2.建设、监理或施工单位与工程的安全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广告宣传支出。
		3.除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考核奖励支出。

序号	安全生产费用类别	负面清单内容
八	安全“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四新”（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前期研究、开发等支出。
九	安全设施、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泥浆泵、搅拌机、抹平机、钢筋切断机、挖机、旋挖钻、装载机等普通施工机械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保养以及检测检验、检定校准等支出。
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法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其他保险费用（如施工单位为施工人员办理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以及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应当在企业管理费或者规费中列支的相关保险费用）。
十一	其他直接相关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支出。 2.环境保护措施支出。 3.建设施工单位为员工租房办公生活的租金、工地板房、集装箱式临建设施支出。 4.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薪酬、社保、岗位风险津贴，保安岗位人员工资。 5.爆炸品库建设以及购买生产用爆破器材、爆炸品费用支出。 6.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体检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费用。 7.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边施工边维持通车或者通航，为了保证公路或者铁路运营安全、通航安全的相关保通费用支出。 8.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单价、合价或者费率中已包含，或者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计价依据等能够清晰界定的相关施工措施支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者标准规范规定不应当列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的其他费用。 10.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认定的其他不属于安全生产费用的支出。

